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8—04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拍土地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泽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29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8%）以人民币伍亿叁仟万元竞得广州萝岗中心区北部地块（编号为：KXC-P6-2，面积 1339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 34 万平方米，容积率 ≤ 1.7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收悉广州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

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详见 2008 年 1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同意关于以锦泽公司名义办理 KXC-P6-2 地块竞买及后续手续的批复》（穗开国房复[2008]144 号）要求，公司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锦泽公司，由锦泽公司负责办理该地块竞买及后续有关手续。

公司根据《公司法》在锦泽公司以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如锦泽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事项涉及需公司办理的事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推进相关审批工作，并按照《股票交易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